

有關培正小學管委會之回應信

敬啟者：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亦即是借浸聯會名義如陳之望校監等人組成，但不敢具名，請看真正的事實：

- (1) 黎先生安排的午餐會日期實為 7 月 16 日，並非 8 月上旬 (出席者並沒有鐘信明先生)，而在 7 月 16 日當天剛發出告票 HCA1339/2014 控訴楊國雄先生等詐騙本人 2,000 萬元之第一宗案件，當時未有其他案件存在。本人當然無可能亦沒有許下任何承諾。
- (2) 8 月 2 日下午開大會時，本人並未在場，但陳之望校監曾於會前致電本人，一如慣常手段，提出“若果”願意使培專改名，詢問我是否三天內可以撤銷訴訟；本人清楚地一再強調提出：
 - (a) 培專應以律師信確認(Undertake)浸聯會“決定”培專盡快改名，及不再用“培正”之名，並承諾日後均不會以“培正”命名於任何屬下教育機構。(此為與校友一向要求符合一致)。
 - (b) 本人再次強調所有案件一單歸一單計算，其他案件與此無關，應分別討論協商，否則，肯定會繼續進行。
 - (c) 每一案件已發生的律師費用(Costs)，全部由浸聯會負責。(理由以前已向浸聯會會長及陳之望校監陳述：因一切拖延均由浸聯會造成。)

若同意以上各點，當收到其律師信確認承諾(Undertake)符合上述合理條件後，本人將於三天內立即撤銷校名一案 (HCA1481/2014)。

(3) 可惜，8月8日浸聯會律師發信仍一貫浸聯會及陳之望校監、楊國雄先生等作風，只是拖延，請看其用詞：“will arrange……”及“upon……”而不是承諾的“undertake”一定會改名及以後都不會以“培正”命名任何屬下教育機構；又不肯負責律師費用 (Costs) “no order as to costs.”完全違背口頭承諾及沒有誠意，而發出此圈套欺騙的律師信，

(4) 鑑於陳之望校監代表浸聯會與本人之間的口頭協議有嚴重出入而發出如此無賴來信，本人隨即於8月12日發律師函回應。

上述乃正確的事實，隨時歡迎陳之望校監對質，請不要龜縮、反口、說謊欺騙，本人一再提出，若真有誠意，能對母校負責，面對錯誤的事件肯承諾負責的負責人，本人任何時間隨時樂意與其面對面洽談完善的解決方案，但不要天天換人談判，不要口講偽言，恭請浸聯會任何真正的負責人或者如陳之望校監、楊國雄先生均可，身為一個基督徒又是校方負責人，請堂堂正正站出來，勇敢承擔，誠實地面對我及其他校友，筆錄 / 錄音均可，有律師在場亦可，重要的是合理解決，不要拖延，不要食言，誠實地不要對校友一再欺騙。

附：

- (一) 陳之望校監年前曾要求我協助，尋找一個校董加入校董會(當時本人如尚未深入瞭解，未知培正小學根本無校董會存在一事)，本人提出因校方行政混亂，可以考慮找些專業人仕如律師加入協助為佳，但陳之望校監一口拒絕，並表明所要求校董的條件是有能力為校方籌款，不需要找律師。本人對陳之望的理論十分失望，校董(公司董事)或校監的主要工作應監察學校(公司)內部的負責人能否依法依章程，執行既定方案，推動校方(公司)的業務順利進行，及訂定日後發展方向等，籌款根本不是校董(公司董事)的首要職責。
- (二) 陳之望校監於 8 月 2 日中午打電話給我時，曾說過他本人因此事被校友責怪，有如市過街老鼠，很不好受，若無法解決則要辭職。我說陳校監你身為校監，依法是培正小學最高負責人，自然有所授權，若未能對事件負責或無能力對事件負責，或受制無法對事件負責，理應辭職，我支持你辭職決定。
- 陳之望校監，你辭職未？為何尚厚顏不辭職？

尊敬的陳之望校監，請向我及所有校友交代，本文所有列出均屬正確無誤，而有那一點指控是有不盡不實，以偏概全？

校友

顧明均 痛啟

2014 年 9 月 29 日